

A类  
同意公开

#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湘检函〔2025〕16号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0007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公安厅：

省工商联提出的《关于防范“远洋捕捞”式执法损害我省民企投资信心的建议》收悉。现将我院意见函告如下，请一并答复省工商联。

### 一、前阶段所做工作

(一)部署开展全省检察机关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3月26日，最高检部署开展全国检察机关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以下简称专项监督)。省检察院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成立专项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从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建工作专班，将专项监督纳入《全省检察机关2025年重点任务责任清单》。全省三级检察机关均成立了专项监督工作专班。结合省委政法委“两整治一活动”(涉企执法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整治、政法

系统“强作风纪律、锻政法铁军”专项活动），省检察院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全省检察机关视频部署会，明确各级检察机关重点任务和工作标准。

（二）建立多维线索发现机制。省检察院与省工商联建立涉企案件线索移送机制，与省高级法院建立涉企网络犯罪案件会商机制，与省公安厅建立涉外省企业立案会商制度。畅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机制，通过建议提案平台接受案件线索2件。充分发挥12309中国检察网设立的“涉企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专区”等平台作用，今年以来受理涉企信访案件233件、控告案件10件，正在组织核查。

（三）深入开展案件排查整治。对2022年以来2814件涉外省企业案件进行全面筛查，建立“四类重点案件”清单（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涉案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企业因案停工停产，引发网络炒作舆情等）。对72件重点案件逐案开展核查，重点核查有无管辖权，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以及涉案财物处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以刑事行政手段插手经济纠纷，案件实体处理是否正确等问题。

（四）开展相关法律研究工作。各地对案件管辖权的法律适用存在争议是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的重要原因所在。今年3月，根据最高检安排，省检察院针对涉经济（网络）犯罪管辖权争议等重点问题开展调研，对相关法律适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4月，省检察院派员参加最高检组织的涉企网络犯罪案件规范行使管辖权专题和规范性文件起草的调研活动。

（五）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全省检察机关依托案件办理，通

过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书等方式，推动解决突出问题，并注重总结涉企执法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经验做法。探索建立重大案件提级审查、异地交办等制度，对跨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和重大敏感涉企网络犯罪案件，由办案检察机关层报省检察院对口业务部门备案。

## 二、下阶段工作打算

(一)深入推进专项监督。加强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督促检查，加强对重大问题、重点案件的协调、任务推进和督办落实。加强与工商联、律协、行业协会等单位沟通联系，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12345热线、检察办案、裁判文书、信访、舆情等数据要素价值，拓宽线索来源渠道，持续推进专项监督走深走实。

(二)持续开展查纠整改。以查纠“2022年以来涉外省企业、人员的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问题”为抓手，在全面排查案件线索的基础上，落实专人专案、逐案核查。省检察院将逐案跟踪指导办理，重点案件重点核查，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对错案坚决依法纠正。进一步规范涉案款项处置、管辖权审查和强制措施适用等，全面整治虚假诉讼、违规执行、小过重罚、过罚不当、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等民事、行政、公益诉讼领域问题。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省检察机关将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法院、行政执法机关的协作配合，通过案情研判、类案分析、综合调研等方式，推进信息共享，规范法律适用，建立健全防范“远洋捕捞”式执法司法等突出问题的长效机制，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联系人：黄艳霞 省检察院办公室（新闻办公室）副主任  
联系电话：0731-84732228 13875850275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省政协社法委。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印发